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伍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合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

法規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擴充蘇浙皖三省境內（上海除外）各主要都市

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所

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

稱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某某縣市分會

第二集

省市經濟局長省市警察局長省建設廳長行政督察專員商

院
會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卷之二

院第八十八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會會長其他有關人員及經濟顧問等充任爲原則

分會以縣長或市長為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該縣警察局長逕書介紹委員會會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充任為原則但行

政督察專員所在地以行政督察專員為委員長縣長或市長

本委員會歡迎各會員團及委員向由當地設立的政委會

依前條規定任命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委員會及分會之任務如左

(二) 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本委員會及分會諮詢會官禁于月面委員長就參加名單開職員中間尤之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

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左列二組辦理總務調查事項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調查組 辦理調查統計核算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組長一人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副組長組員均由委員長委派或向關係

機關調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調查回植物資時得派調查員會同參加調查

第十一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當地實地調查委員會及分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回植物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查出回植物之物資應將與植物人及園林之物資分別依法發還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得派調查員檢查任何廠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帳報冊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明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一、專科以上學校得招收程度相當之外籍學生

二、外籍學生姓名按考除另立級主管者外須開具其身證明書及

三、留學證明書外所報名及考試與本國學生一體辦理

四、外籍學生在公立學校肄業除照章繳納各費外並應繳學宿費其數

目由各校自行酌定

五、各校對於外籍學生之管理應與本國學生同樣辦理

六、各校外籍學生之考試升級及畢業與本國學生受同樣待遇

七、各校外籍學生如係經特別考試或特許入校肄業者律稱為特別生

收受特別生之數額由各校於每年招考新生之時請教育部核定此項特別生不能取得畢業資格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一、為鼓勵學生身心起見特制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二、各級學校應將全體學生分為二組每組每週實施課外運動一次勞動

服務一次每次一小時至一小時半為原則

三、課外運動同組以小組為宜

四、勞動服務範圍規定如下

(1) 小學生之勞動服務為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等

(2) 中學生之勞動服務為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修繕道路

路樹開闢田園疏灌河道等

五、各級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應指定導師指導之

六、課外運動與勞動服務學生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七、女生之勞動服務須視其身心發育狀態減少其運動量

八、學生出席農業外運動與勞動服務為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修繕道路

九、工科農科體育科得視情形減少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之時間

十、勞動服務用工具依各級場地農事實習修繕道路

十一、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細則由各校依照本大綱另定之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謐呈請任命呂仰伯王誠覺署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繼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管理司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參贊武官署參贊武官劉勉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主席 溫宗堯 汪兆銘
副主席 汪兆銘

陸海空軍修械所同少校秘書楊載極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合軍事委員會

本年十月八日會海軍四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組編規程暨編制表請國採核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此令。

主席 溫宗堯

院
令
部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見法規欄）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院湖濱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五四七號咨開：

「來臺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據

衛生署院長呈為適合實際需要擬請增修本署組織法謹具修

正條文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先行照辦

，並咨立法院併案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所衛生署參

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衛生署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並請實院併

案審議見復，至經公證。」

事由，並附抄送衛生署原呈及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准

此，存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前奉府令發交審議下院審議備請該

委員會審查其報，細列議程未及開議在旁，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

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即併案重行審查其報以覆核辦。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原呈及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見法規欄）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見法規欄）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
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林錦善 錢九齡 雷闡邱 葉萬超 黃起中 蘭康

趙濟華 會座 周國 朱益祿 吳潤南 周錦
王善慶 林國材 周正己 鄭誠

一、伍光宇 蕭鎧 艾象柏 岳德成 徐國祖

財政文 王剛生 鄭清健 孫吉武 黃慶中 范文
第 古其光 楊伯山 孫孫右 朱大可 黃體誠

黎沐助 莫國康 顧崇勝

三十六人

劉桂三 朱枕菴 潘子振 蔣曉士 楊景誠 趙慕

信 董白 雷 湖 張 喆 蔡惠承 張相

武 蒼 陳子平 張錦增 紀 华 張士傑 陳伊

炳 陳大助 李景綱 丁政言 游 志 費之才

譚恩祐 胡曉賓

二十四人

本會會議事項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

審查後正議通滿贊正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文及組

織系表案經二讀會審查並通過正總組合會法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文案經二讀會審查修正

案請由本院審議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省略三會

之採用修正餘款通議法案經一試會大會討論未能

議畢於同日上下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一、宣議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組織規範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會計處

理委員會會計處管理局組織規範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會計處平衛

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規則辦法知照

三、准行政院咨送司法行政部規編修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各照備案

四、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國防會議組織規則辦法知照

及第四條第五條案文勘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先後令發營造署保安隊及稅務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知照

將該項辦法增加點名稱並備存於辦公室

六、國民政府令發最高法院會議組織規則辦法知照

七、國民政府先後令寫江浙兩省藍關特指改為徵收費修正江浙兩

省徵收乾祿特指暫行辦法第二條修改文勘院知照

施明輝第二條修改文勘院知照

第四條修改文勘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先後令發收買耕種地主暫行辦法及實施要綱修正該實

施明輝第二條修改文勘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更正該暫行條例

及第四條修改文勘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暫時廢違法幣治幣暫行條例勘院知照

對照單項

一、本院財政部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之採用修正餘款通議法案經一試會大會討論未能

議畢於同日上下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一、宣議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組織規範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會計處平衛

理委員會會計處管理局組織規範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會計處平衛

秘書長 彭繼明

機 書 蔡國仁

徐亞生

達肥長 楊國興

范水祥

報告事項

決 決 議 黑幕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全體

可決人數 全體

文及組織系統表案

決 決 議 黑幕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

案請由本院審議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省略三會

之採用修正餘款通議法案經一試會大會討論未能

議畢於同日上下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一、宣議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組織規範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會計處平衛

理委員會會計處管理局組織規範華北物資實業委員會會計處平衛

決議
照審悉修正案通過

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一、上海紹志良與大易公司受租部因請求確定該租期限及租額抗告事件

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少雲與大中央製糖廠因請求交換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興國與聯昌房屋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玉麟與陳乃康因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項鳳與林芳記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文禮與文植祿公司與許輔庭等因請求交還田畝 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文植祿公司與許輔庭等因請求交還田畝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顧楚卿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孝建因被告殺戮記等背信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廢棄 上訴部分撤銷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孝建因自訴殺戮記等背信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步啓雲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劉九根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九月份

職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一、湖北鄒仁山因盜案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駁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職

科員 陳大鈞 委任一級 九月十五日 男候任用 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五分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外埠一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一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一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